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9號

聲 請 人 黃 僂 芽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漢棋(即曾漢棋綜合醫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伊與相對人曾漢棋(即曾漢棋綜合醫院)、張華莉間本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承審法官許秀芬、吳國聖、戴博誠(下合稱承審法官)未依伊聲請調查證據，於民國114年2月19日第一次言詞辯論後即終結辯論程序，並定於同年3月12日宣判，漏審聲明證據，隱匿湮滅證據，包庇圖利相對人，足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等語。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39條固有明文。惟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查聲請人前揭聲請意旨，無非係以承審法官未就其聲明之證  
02 據為調查，即終結言詞辯論程序並定期宣判，進而認為承審  
03 法官有其指摘情形，核屬對於承審法官所為訴訟指揮、調查  
04 證據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並憑其主觀臆測認系爭司法人員  
05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依照前揭說明，自與民事訴訟法第33  
06 條第1項第2款所定法官迴避事由不符。此外，聲請人復未能  
07 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承審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  
08 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  
09 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之事。從而，本  
10 件無從認承審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執行職務  
11 有偏頗之虞之情形，則聲請人之聲請，應無理由，不予准  
12 許。

13 四、末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14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固應定  
15 期間先命補正，惟法院認已有無從補正訴訟要件情形之一  
16 者，縱先命補正其餘訴訟要件，於當事人已無實益，即可以  
17 裁定駁回之，無庸先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後再予駁回(司法  
18 院108年12月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32302號函參照)。準  
19 此意旨，聲請人固未繳納裁判費，惟因有前述無法補正不合  
20 法之情，爰先不命補繳裁判費，併此敘明。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禧

24 法官 廖純卿

25 法官 施懷閔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林玉惠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